

HUANJING YU RENQUAN

# 环境与 人权

史学瀛 等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人权 / 史学瀛等著. —天津 :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21.9

ISBN 978-7-310-06135-8

I. ①环… II. ①史… III. ①环境权—关系—人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②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89297 号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环境与人权

HUANJING YU RENQUAN

---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陈敬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https://nkup.nankai.edu.cn>

---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21 年 9 月第 1 版 202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260×185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1 插页 329 千字

定价:68.00 元

---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8339

## 出版说明

本书是南开大学法学院史学瀛教授领衔的项目组承担的教育部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重大项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框架下的企业人权责任研究（项目批准号：14JJD820004）的成果之一。该项目于2014年获批，2017年结项。

项目组围绕“工商业与人权”主题，重点探讨国家保护人权免受工商企业侵害作用机制和工商企业尊重人权作用机制。又从人权领域的发展趋势和时代对于环境保护的迫切需求出发，对“工商业与人权”主题进一步深入拓展，形成“环境、人权与国际法”这一新主题，并对此展开理论和实践上的研究。项目组结合人权的发展趋势，将人权研究视角和人权研究方法运用于环境保护研究中，探究两者之间的关系，寻求环境保护和人权发展的协调与整合。

本书从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具体环境问题入手，同时从人权保护的视角，分析论证环境保护和人权事业的协同发展。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保护环境即保护人权，对人权的保护则强调对环境的保护。此外，从人权研究视角探讨环境保护问题，可以为我国解决实践问题提供思路，在国际上增强我国在人权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在环境保护、人权保护方面的了解和认可，推动我国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的制定，提出立足于中国实践的方案和措施。

近年来，中国发挥负责任大国的作用，积极参与、建设全球治理体系，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就是中国给全球治理体系贡献的路径方案。无论是环境保护，还是人权发展，都需要各国加强对话，合作共赢。环境与人类生存发展的关系也是毋庸置疑的，环境的改善就意味着人类生存条件的改善。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指引下，探寻环境保护与人权保护的关系对维护人类整体利益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期待本书的出版在此方面有所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和人权保护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极大的改善。因项目的研究周期为2014—2017年，本书的所有文献、数据和背景资料也截至这一期间，并不影响本书的核心观点和结论。特此说明。

史学瀛

2021年1月8日

# 前 言

自 1750 年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的生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方面，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升方便了人类生活，特别是物质生活的空前繁荣；另一方面，人类大量使用煤、石油和天然气等化石能源，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和甲烷等温室气体。地球气候环境在几十年间发生着上千年都前所未有的变化。气候监测事实表明，2015 年是全球自有现代化观测以来最热的年份，其平均气温比 1961—1990 年平均气温高出 0.76℃，首次高于 1850—1900 年平均气温约 1℃，2011—2015 年也成为有气象记录以来最暖的五年。<sup>①</sup> 根据 IPCC 2013 年发布的评估报告，人类的行为——化石燃料的排放和土地利用变化导致的净排放，极有可能是 20 世纪中叶以来气候变暖的主要原因。除了气候变化问题，土地荒漠化、酸雨污染、水资源减少、森林植被破坏、海洋环境破坏和生物多样性锐减，业已成为较为严重的全球环境问题。

人类为了自身更好地生存和发展，必然要利用环境和自然资源。在这一过程中，人类利用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与自然环境的变化之间存在天然的矛盾。可以说，环境问题与人类社会是共存的。有学者认为，自然环境对人类有三方面的作用：第一，一定质量的环境是人类赖以存在和延续的条件；第二，自然环境是人类取得各种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源泉；第三，自然环境为人类提供生产、生活和其他各种活动的场所。<sup>②</sup> 与此同时，人类能动地利用和在一定程度上改造自然。然而，这种利用和改造有可能违背环境与自然本身的规律，对生态系统的平衡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使人类的生存环境愈趋恶化。有限的环境容量和自然资源无法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需要，造成越来越严重的环境问题。

一般认为，环境问题包括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灾害和由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与自然资源破坏。环境法主要规制后者，即学理上讲的次生环境问题。考察实际情况，环境问题由来已久，愈演愈烈。从 18 世纪工业革命到 20 世纪 60 年代，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工业水平相对较发达的国家，气候变化、臭氧层耗竭、生物多样性减少以

---

① 王伟光，郑国光等．应对气候变化报告（2016）[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② 周珂主编．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及海洋环境和生态破坏等都威胁着人类环境安全。<sup>①</sup> 20世纪60—80年代,环境问题不仅没有得到控制,反而从地域化向国际化的方向演变。20世纪80年代后,由于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发展中国家为了自身的经济发展,过度利用环境资源,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及环境破坏。此外,由于发达国家的转移排放等行为,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资源遭受巨大的损害。尽管人类采取了环境保护的措施,但环境问题终于演变成全球化问题。由此可见,环境问题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毋庸置疑。同时,人类作为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控制和解决环境问题是人类义不容辞的责任。

鉴于环境问题的全球性,各国除了在国内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外,也在国际层面共同合作,应对解决环境问题。环境方面的国际法作为一个规则体系,起初主要限于处理跨境损害责任、资源配置和解决共同空间的冲突使用问题。<sup>②</sup> 例如,特雷尔冶炼厂案是国际环境法领域处理跨境环境污染的标志性案件,被认为国际环境法肇始的重要标志。<sup>③</sup> 实际上,环境问题早已超越国界,成为全球各国共同面对的问题,如臭氧层破坏问题、全球变暖、酸雨、沙漠化和干旱、海洋污染、自然资源匮乏及能源短缺等。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在斯德哥尔摩召开,标志着现代国际环境法的产生。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大会是国际环境法发展史上的第二个里程碑,从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角度重新认识国际环境问题。

为了保护国际环境问题,国际环境法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相对完整的体系。它主要包括:国际环境保护纲领性法律文件,针对大气、海洋等重要国际环境领域的国际环境法律文件,国际区域环境保护法律以及针对影响环境的具体事项制定的国际法律文件。就国际环境法的渊源来讲,主要包括国际环境保护决议和宣言、国际环境条约、国际环境保护习惯法等。其中,国际环境条约是国际环境法最主要的渊源。全球性公约经常采用“框架条约+议定书+附件”的形式,框架条约只做原则性的规定,议定书规定缔约方的具体权利义务,附件提出详细的清单。这种“软法”和“硬法”混合调整的形式,对于解决全球气候问题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一方面,能够使全球大多数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达成共识;另一方面,各国也根据各自的情况,具体承担相应的义务。

人类过度利用环境资源的行为导致环境恶化和资源枯竭短缺,这种环境资源问题又深刻地影响了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从理论上讲,国际环境法对环境问题进行规制,能够很好地解决环境资源问题,继而保护人类利益和环境生态利益。但这种保护并非直接进行,也并未从保护人类应享有的权利角度来考量。因此,从权利角度研究环境

<sup>①</sup> 这一阶段出现一些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例如,美国洛杉矶的光化学烟雾事件、英国伦敦烟雾事件以及发生在日本的一系列事件。这些都给当地居民造成了无法逆转的损害。

<sup>②</sup> [英]波尼、波伊尔.国际法与环境[M].那力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717.

<sup>③</sup> 那力.从国际环境法看国际法及国际法学的新发展[J].法学评论,2009(6).

保护问题,探讨人类应享有的环境权利以及如何享有,成为研究环境问题的新路径。有些学者通过赋予个人、种族、后代、动物、自然环境本身以权利的方法,通过广泛参与环境管理、法律实施和纠纷解决的过程,以求重新定位人类与环境的关系。<sup>①</sup>即,如果直接给予个人和其他法律实体一定的权利,他们可以更广泛地参与国家环境治理。当然,这种赋权的方式是否一定比国际环境法对环境的保护更有力,或者环境权能够通过完善法律规范更好地保护环境,在国际层面仍有争议。

环境与人权问题最先是由原西德(联邦德国)的医生提出来的。1960年,他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控告,认为“向北海倾倒原子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欧洲人权条约》中关于保障清洁卫生环境的规定,是侵犯人权的行为,从而引发是否要将环境权追加进欧洲人权清单的争论。

人权是在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下,每个个体作为人享有或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是人生存和在社会生活发展中必需的、基本的、固有的、不可剥夺的精神和物质上的权利。<sup>②</sup>人权可以分为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为主要内涵的第一代人权、以经济和社会权利为主的第二代人权和以包含了生存发展权、民族自决权等的集体人权为主的第三代人权。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宪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保护人权。诸如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生存权等,都在国际人权法体系中得到确认和保护。同时,一些全球性或区域性的人权公约以及国际组织的宣言或决议中,明确地阐述了享有适宜、健康、可持续的环境的相关权利。<sup>③</sup>

虽然环境权是否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仍是有争议的问题<sup>④</sup>,但通过国际条约衍生出来的人对环境享有的权利却是实实在在存在着。对于环境权益的保护,国际人权法需要选择的是路径问题,即是设立单独的环境权还是采取措施“绿化”<sup>⑤</sup>现有人权,而非不需要承认这种人类对环境享有的权利。此外,除了上述阐述的环境实体性权利外,为了保证权利实施的程序公正,相关条约还设定了程序性要求。例如,《里约宣言》的第10条确定了公民享有环境信息的知情权等,《奥胡斯公约》更是规范了程序性的环境权利。

综上所述,环境与人权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保护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保护人权,通过国际人权法保护人应当享有的对环境的权利也会促进环境保护。对于人享有的环境权利,特别应当注意对程序性权利的保障。

① 转引自[英]波尼·波伊尔·国际法与环境[M]·那力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243.

② 韩纛:气候变化国际法问题研究[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150—151.

③ 例如,《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权利公约》第12条、《非洲人权和人民的权利宪章》、人权理事会决议18等。

④ 转引自唐颖侠·国际气候变化治理:制度与路径[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233.

⑤ 来自英国学者波尼·波义耳的提法。

本书在吸收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关优秀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完成，在体例上分为五个章节，分别是环境与人权问题的联系、环境与人权问题的国际法保护、环境污染与自然资源开发对人权的影响、气候变化与人权保护以及欧洲的环境权保护机制。环境与人权问题所涉范围广泛，十分复杂，不可能在一本书中穷尽所有。因此，本书将环境与人权关系作为大背景，在概述环境与人权基本关系和梳理国际法对其保护的基础上，探讨具体环境问题对人权的影响，最后通过借鉴欧盟以人权法保护环境权利的实践经验，从而引发读者思考如何完善人权路径下的环境保护措施。探讨具体环境问题对人权的影响时，主要选取当前影响较大的环境问题进行分析。无论是环境污染，还是自然资源破坏，抑或是气候变化问题，都是环境法领域的大问题。它们对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巨大的，如果不能解决这些问题，人类享有健康、舒适环境的权利就无法真正实现。

第一章对环境与人权问题的联系进行总体概述，从国际层面、区际层面和国家层面对环境与人权关系的历史沿革进行梳理，得出关于两者关系的认识：人权和环境保护的联系是多维的、相互的。如果不能尊重、确保和实现国际与国内对人权的保障，环境往往会遭到破坏；如果不能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就可能破坏人类的权利；经济和其他公共活动、方案和政策可以破坏或支持环境保护、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二章主要阐述环境与人权问题的国际法保护，通过对环境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法律文件和相关判例进行分析研究，探讨如何对两者加以保护。透过对这些文件和案例的分析论证，表明环境与人权是相互作用、相互关联的：环境在保护人权和促进人权发展方面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人权的发展为环境保护提供了外在环境，人权保护的规定可以积极适用于环境保护的司法实践。从立法保护角度来看，现有人权法律文件保护从国际层面和区际层面都出现“绿化”趋势，现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环境法律文件都凸显出人权价值。从司法保护角度看，尽管环境权的性质和具体内容没有得到国际社会普遍一致的认定，但是将人权和环境权结合，通过现有人权条约保护环境权已经在欧洲和美洲日益发展并巩固，在非洲也得到应用。我们可以充分利用现有人权条约规定如健康权、财产权、居住权等条款保护环境权，利用人权机制中的程序性规定如信息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司法救济权来保护环境权，从而实现对人权和环境加以保护的日的。

第三章主要阐述环境污染与自然资源开发对人权的影响，分别介绍了环境污染对人权的影响、自然资源开发对人权的影响、跨国公司的环境责任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传统知识保护与人权的关系。在环境污染对人权的影响内容中，介绍了出现环境污染对人权影响的表现形式、原因、为应对这种影响国家主体和私人主体的义务。在自然资源开发对人权的影响内容中，介绍了自然资源开发与人权的关系，国家、私人主体

在自然资源开发中保护人权的义务和自然资源开发中保障人权的机制构建。跨国公司在履行环境责任时引入人权视角，基于对国际投资规则表现出的多种问题的认识，力求通过透视环境保护与国际投资的关系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与国际投资规则之间的矛盾冲突，对国际投资规则中显现出的诸多人权与环境法律问题及其深层原因进行系统研究，就跨国公司投资保护与环境和人权之间的矛盾提出较为系统的解决对策。

第四章具体阐释环境问题中的气候变化与人权保护问题。首先，从整体上对气候变化和人权的关系问题做出阐释。尽管气候变化和人权的联系是清晰的，但近些年联合国机构和国家才对这种联系达成一些共识。到目前为止，共识认为，气候变化会干扰人类权利的享有。对政府和私人主体来说，他们对解决气候变化对人权影响应当承担的义务在实质上是不同的。本章选取典型案例因纽特人诉美国案论证气候变化对人权保护的影响，进一步分析气候变化与人权保护问题。同时，还涉及小岛屿国家气候移民问题研究和气候变化中减缓适应对策对人权的负面作用及对策研究。

第五章讨论了欧洲的环境权保护机制问题。环境权并非《欧洲人权公约》明文规定的权利，欧洲人权保护机制对环境权申诉起初并未给予支持。欧洲人权法院避开环境权是否为一项独立人权以及环境权属于第几代人权的争论，从条约法解释的角度，透过对公约现有权利保护的扩大解释推导出对环境权利的保护。虽然这种受公约保护的环境权利没有获得《欧洲人权公约》或者公约议定书的书面明确认定，但从判例实践的角度为环境权提供了间接保护。本章对欧盟环境保护援助制度进行论述。在环境保护方面，政府干预与市场竞争机制均可发挥积极作用，对如何有效协调两者的关系以便更好地实现环保目的进行研究。欧盟在国家援助制度中对保护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法律制度。以欧盟条约第 107 条为基础，制定了《综合集体豁免条例》和《环境保护与能源援助指南》，对各类型环境保护援助的综合效果进行评估，从而为中国制定环境保护援助机制提供借鉴。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框架下的企业人权责任研究”的最终成果。本书由南开大学法学院史学瀛及部分博、硕士研究生共同完成。具体分工如下：史学瀛为主编，负责全书构思、统稿及审订；博士生刘晗撰写第一章；博士生温暖撰写第二章；博士生路遥和硕士生董玉晗、陈英达、刘汉坤撰写第三章；博士生刘晗和硕士生陈英达、孙阳晴撰写第四章；博士生刘骁和王晨撰写第五章。

# 目 录

<b>第一章 环境与人权问题的联系</b> .....	(1)
<b>第一节 环境与人权问题的缘起</b> .....	(1)
一 人类与环境的关系 .....	(1)
二 人类活动导致环境问题 .....	(1)
三 环境与人权问题存在联系 .....	(2)
<b>第二节 环境与人权关系的历史沿革</b> .....	(3)
一 国际社会逐步承认环境与人权的联系 .....	(3)
二 区域法律文件对环境与人权关系的认可 .....	(4)
三 一些国家对环境与人权关系的规定 .....	(6)
<b>第三节 环境与人权的关系</b> .....	(7)
<b>第二章 环境与人权问题的国际法保护</b> .....	(8)
<b>第一节 环境与人权的立法保护</b> .....	(8)
一 现有人权法律文件的绿化趋势 .....	(9)
二 现有环境法律文件的人权价值 .....	(14)
<b>第二节 环境与人权的司法保护</b> .....	(18)
一 区际层面环境与人权的司法保护 .....	(19)
二 国际层面环境与人权的司法保护 .....	(32)
<b>第三章 环境污染与自然资源开发对人权的影响</b> .....	(37)
<b>第一节 环境污染对人权的影响</b> .....	(37)
一 环境污染问题与人权的关系 .....	(37)
二 国家、私人主体应对环境污染对人权影响的义务 .....	(47)
三 应对环境污染对人权影响的实施及完善 .....	(53)
<b>第二节 自然资源开发对人权的影响</b> .....	(60)

一	自然资源开发与人权的关系	(61)
二	国家、私人主体在自然资源开发中保护人权的义务	(70)
三	自然资源开发中保障人权的机制	(77)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环境责任与人权问题研究	(84)
一	人权视角下跨国公司履行环境责任的依据与问题	(85)
二	国际投资协定中跨国公司环境责任规制的现状	(92)
三	人权本位下跨国公司环境法律责任的完善	(97)
第四节	传统知识保护与人权的关系	(111)
一	传统知识定义	(112)
二	传统知识与环境的关系	(113)
三	传统知识的人权属性	(115)
四	传统知识的国际保护	(117)
第四章	气候变化与人权保护	(119)
第一节	气候变化与人权	(119)
一	气候变化与人权的联系	(119)
二	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与人权关系的认识	(122)
三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义务	(123)
第二节	从因纽特人诉美国案看气候变化对人权保护的影响	(130)
一	案例引入——因纽特人诉美国案	(130)
二	人权的历史发展与新内涵	(134)
三	气候变化	(135)
四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应该如何保护人权	(137)
第三节	小岛屿国家应对气候移民问题研究	(139)
一	小岛屿国家气候移民问题的提出	(139)
二	小岛屿国家气候移民保护的意义	(146)
三	小岛屿国家气候移民国际法保护的困境	(149)
四	小岛屿国家气候移民国际法保护的对策	(159)
第四节	气候变化问题减缓适应对策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及对策	(167)
一	气候变化问题之下的人权保护概述	(167)
二	减缓适应政策对人权的保护作用	(169)
三	减缓适应对人权的影响	(170)

---

四	总结与建议 .....	(172)
<b>第五章</b>	<b>欧洲的环境权保护机制 .....</b>	<b>(176)</b>
第一节	欧洲人权保护机制环境权保护问题研究 .....	(176)
一	学术界对环境权问题的争论 .....	(176)
二	欧洲人权保护机制及《欧洲人权公约》保护的权力架构 .....	(179)
三	环境问题在国际层面及欧洲层面的保护情况 .....	(183)
四	欧洲人权法院有关环境权保护的典型案例分析 .....	(189)
五	欧洲人权法院对环境权保护的思路总结 .....	(201)
第二节	欧盟环境保护援助制度 .....	(205)
一	欧盟国家援助制度概述 .....	(207)
二	环境保护援助的评估与豁免 .....	(211)
三	具体类型的环境保护援助 .....	(226)
<b>参考文献</b>	.....	<b>(236)</b>

# 第一章 环境与人权问题的联系

## 第一节 环境与人权问题的缘起

### 一 人类与环境的关系

人类与环境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人类是整个自然界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当把人类—环境系统看成一个整体，从二者的相互关系入手加以研究。<sup>①</sup>一方面，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以环境为基础；另一方面，人类为了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不断地对环境进行利用和改造。

生物圈作为地球上最大的生态系统，是指地球上凡是出现并感受到生命活动影响的地区，是地表有机体包括微生物及其自下而上环境的总称，是行星地球特有的圈层。它是人类诞生和生存的空间。因此，人类是环境的产物，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同整个生物界一样，要完全依赖地表的环境条件。<sup>②</sup>

当然，生物圈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生活在其间的人类也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为了使自己能够更好地生存，人类不断地探索如何适应自然环境，主动利用并改造自然环境。人类对自然界的改造是通过劳动来实现的，且是持续不断的。人类适应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伴随科学和技术水平的提高而发展，即科学和技术水平越高，人类越能让自然为己所用。

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人类通过开发，将自然资源作为自己的生产和生活原料；同时，人类的各类生产和生活行为也对环境、自然界产生一些负面影响。这种负面影响既包括因大量攫取自然资源导致的资源枯竭和不可持续问题，又包括因生产和生活的排放行为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因此，现代环境问题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行为密不可分。

### 二 人类活动导致环境问题

从本质上讲，环境问题是指出于人类活动或自然原因，环境条件发生不利于人类

① 金瑞林主编：《环境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5—7。

② 史学瀛主编：《环境法学》[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7。

的变化,以致影响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给人类带来灾害的现象。<sup>①</sup> 通常认为,环境问题分为第一环境问题和第二环境问题,又称原生环境问题和次生环境问题。从法律角度看,只有第二环境问题才是立法控制对象。因此,环境立法要对人类行为对自然资源的破坏和对环境的污染进行规制。人为环境问题分为环境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问题两类。

人为环境问题给人类造成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特别是18世纪工业革命开始后,高度的工业化、都市化导致人类生产和生活排放的污染物和废弃物对环境产生巨大的压力,物质的极大丰富甚至也对环境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例如,德国纪录片《牛仔褲的代價》基于绿色和平组织2010年在中国广东省新塘镇所做的调查而成,深刻揭示中国印染行业对环境的污染、对周边居民健康的影响等。同时,科技进步也使得人类生存的环境遭到严重的破坏。猎捕工具的改良导致大量自然生物资源濒临灭绝,生物技术的不当使用造成生物多样性减少和物种灭绝。<sup>②</sup> 有时,一段时间内被视为有利于人类进步的发明甚至会随着科技水平的提升被最终认为是对环境、人类生存有害的。例如,正是蕾切尔·卡逊的《寂静的春天》,人们第一次重视 DDT 对环境和人类造成的损害。

### 三 环境与人权问题存在联系

过度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造成的资源枯竭和人类生产与生活带来的严重环境污染问题,都会影响人类基本权利的享有。可以说,日趋严重的环境问题威胁了人类的生存权、发展权、健康权、充足的生活水准权等基本人权。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全球亟须共同应对的巨大挑战。人只有生活在较为干净、舒适、安全的环境下,才能实现上述基本权利。即人的健康生存需要一定的环境质量作为保障,在这个意义上,保护环境就是保障人权。<sup>③</sup> 然而,国际社会对环境与人权关系的承认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逐步完成的。

环境人权问题最先由原西德(联邦德国)的医生提出来。1960年,他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控告,认为“向北海倾倒入子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欧洲人权条约》中关于保障清洁卫生环境的规定,是侵犯人权的行为,从而引发是否要将环境权追加进欧洲人权清单的争论。20世纪70年代初,诺贝尔奖获得者、著名的国际法学者雷诺·卡辛(Reno Carson)向海牙研究院提交了一份报告,提出要扩展现有的人权原则。他认为,人类有免受污染和在清洁的空气与水中生存的权利。1970年3月,国际社会科

---

① 汪劲. 环境法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6.

② 同上书, p. 10.

③ 那力, 杨南. 环境权与人权问题的国际视野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09 (6).

学评议会在东京召开公害问题国际座谈会。会后发表的《东京宣言》在第5项中明确提出：“我们请求，作为一种基本人权，每个人享有其健康和福利等要素的环境的权利，并且当代传给后代的遗产应是一种富有自然美的自然资源的权利。这些权利应当在法律体系中加以确定”，从而更为明确地提出环境权的要求。

## 第二节 环境与人权关系的历史沿革

20世纪60年代后期，人类开始关注环境保护，认为环境的可持续性对人权享有具有重要影响。多年以来，国际社会逐步承认了环境与人权的联系。

### 一 国际社会逐步承认环境与人权的联系

#### （一）《斯德哥尔摩宣言》

在国际宣言方面，1972年的《斯德哥尔摩宣言》通常被视为现代环境法的发端。该宣言明确了一个观点——人类享有有关环境的权利。<sup>①</sup>

《斯德哥尔摩宣言》原则1强调，“人人都有在保证生活尊严和质量的环境里享受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人类也有为当代和后代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神圣职责。”各国政府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指出，斯德哥尔摩环境会议关注环境损害及其对人的情况、人的身体和精神福祉、人的尊严以及人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内享受基本人权的影响。随后，一些环境学者和社会活动家开始从更实用的角度考虑人权问题。他们认为，应当首先确认一些权利，并将享有这些权利视为有效的环境保护的先决条件。他们特别侧重获得环境信息的程序性权利、公众参与决策以及环境损害中获得司法和救济的情况。

#### （二）《里约宣言》与《奥胡斯公约》

1986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布的《布伦特兰报告》表达了对环境权的强烈主张。其第一条明确表明，“全人类对能满足其健康和福利的环境拥有基本的权利”，这一权利被视为基本人权。<sup>②</sup>这一报告促使联合国于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关于环境的第二次全球会议，并发表了《里约宣言》。《里约宣言》宣称：“人类处于广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且享有以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方式过上健康和富足的生活的权利。”《里约宣言》还认识到，在可持续发展中，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权，应通过保证公众参与，获得信息和司法救济以及公认在环境问题上的程序性权利。原则10

<sup>①</sup> 江丽丹. 论环境权与人权的关系及其实现 [J]. 沈阳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 (4).

<sup>②</sup> 程梦婧. 环境权国际进程探析及启示 [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3).

强调：解决环境问题的最好方法是通过处于不同阶层的所有公民共同参与。为了配合这一程序上的要求，联合国欧洲委员会 1998 年制定了《奥胡斯公约》，于 2001 年生效。虽然《奥胡斯公约》没有从实体角度对环境权进行规定，但它通过对程序问题的细化确认了环境与人权的联系。

里约峰会后，涉及多边合作的主要国际公约几乎都加入了环境保护内容，作为缔约国的目标之一。1998 年，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涉及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中，倾向于以权利为基础的环境保护方法。

2002 年 8 月 26 日到 9 月 4 日，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召开。与会国家同意“重申里约原则中的承诺，全面实施《21 世纪议程》以及《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会议结束时，与会政府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确认他们会“承担集体责任，推进和加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可持续发展的坚实支柱”的愿景。

### （三）联合国公约及决议内容

联合国通过一些文件对环境与人权问题相关内容进行阐述。例如，1999 年联合国大会宣称“食物权和清洁水权是基本人权，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促进这些权利负有道义上的责任”。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要求国家承担确保妇女“享有充足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关系到……供水”的责任。随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RC) 要求缔约国同意通过提供充足的营养食物和干净的饮用水抗击疾病和营养不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健康可达到的最高标准权利）(2000 年) 和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水权）(2002 年)，表达了对享有水、饮用水和环境条件的权利及其对健康权的影响的意见。2010 年，联合国大会批准了 64/292 号决议，指出人类享有安全、干净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安全和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是实现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年 9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决议 18 号，认为享有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来自获得足够的生活标准权利，并与获得可达到的身心健康最高标准以及生命权和有尊严的权利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同时，理事会还敦促发展伙伴在设计和实施发展计划时采取人权为基础的方法。

除此之外，一些在国际环境法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案件也能够反映出国际社会对环境与人权关系的承认。例如，国际法院法官 Weeramantry 在盖巴斯科夫—拉基马洛项目的案件中认为，环境保护决定了国际公认的人权的享有，保护环境是当代人权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是保障诸如健康权和生命权等众多人权本身的必要条件。

## 二 区域法律文件对环境与人权关系的认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区域协议阐述了人权和环境之间的联系，

一些区域性法律文件也开始采纳和规定环境权。

1981年6月2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通过的《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宪章》规定，“所有人民有权享有有利于他们发展的、令人满意的环境”。这一文件被视为第一部规定人们享有环境权的人权法律文件。

1988年11月17日在萨尔瓦多圣萨尔瓦通过的《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萨尔瓦多议定书）包含了更为详细的权利构想，宣布个人和国家在这一领域内的权利义务。第一，每个人都有生活在健康的环境，并获得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第二，缔约国应保护、保育和改善环境。

1997年，欧洲和中亚的一些国家签署了《奥胡斯公约》。其序言部分认为，“充分保护人类享有环境对人类的福祉和包含生命本身的基本人权至关重要”。

2004年修改的《阿拉伯人权宪章》也包含了享有安全和健康的环境的权利。其在第38条指出：“每个人都有权利为自己及其家人提供足够的生活标准，确保他们的幸福和体面生活，包括食物、衣服、住房、服务和健康的环境的权利。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与他们的资源相适应的措施保证这些权利的实施。”

欧洲区域法阐释了进一步发展经济活动背景下人权与环境之间的联系。欧洲人权法院借鉴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强调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各种人权。欧洲法院强调实施国家环境权规定的重要性，并对环境权的实质内容和相应的国家义务做出规定。例如，在塔斯基（Taskin）诉土耳其的判决中，尽管包括案件被告国在内的欧洲主要成员国，既没有签署，也没有批准《危害环境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和《通过刑法保护环境公约》，但欧洲法院仍然援引上述两个公约，承认国家有义务对包括环境危害在内威胁生命的行为提供威慑，也承认议定书1的第1条也适用。

在塔斯基诉土耳其案中，欧洲法院形成一些判例法，内容主要是以《奥胡斯公约》中获得环境事项的信息、公众参与决策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原则为基础的环境保护事项尊重个人和家庭生活权。同样，欧洲法院对第一个涉及环境危害违反第8条保障的私人生活和家庭权利的案件做出判决，认为严重的环境污染可能影响个人的幸福感。

在西半球，尽管几乎所有美洲的规范性文件都没有参考环境问题，但美洲委员会和人权法院却已经阐述了环境权，即允许享有保障性权利。在这些机构遇到的案件中，申请人声称其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文化权利和获得司法救济以及一些被引用以保证宗教自由和文化尊重的权利被侵犯了。委员会已认识到，基本的环境健康水平没有与单一人权联系起来，但人权法的本质和目的却需要保护基本的环境健康水平。

《美洲人权公约》以一个原则为前提，认为个体权利是人类固有的。尊重人类固有的尊严，是加强对生命权根本保护和对物质幸福保护的原则。美洲国家需要承担积极义务，以保证个人的生命受法律保护并得到尊重。在雅诺玛米诉巴西的案件中，美洲委员会发现，因为政府未能实施“给予雅诺玛米印第安人的安全和健康优先和足够的

保护”的措施，所以其侵犯了雅诺玛米的生命权、宣言第 1 条保护的自由和人身安全、居住和迁徙权（第Ⅷ条）以及保护健康和福祉的权利（第Ⅱ条）。

委员会在一份关于厄瓜多尔的报告中认为，国家一般有义务尊重和保障其领土内的人权以及政府应当有义务对已存在的污染实施必要救济与防止未来可能危及生命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的污染的措施。此处所谓的“未来的污染”包括与处理风险危险开发相关的活动，如采矿。政府必须规制那些可能因恶劣环境以致生命或健康处于危险境地的产业和其他活动。此外，政府应当实施其制定的法律以及保障特定环境质量的宪法。委员会明确表示：“凡生命权、健康权和健康生活环境已受法律保护，公约就要求有效地适用和执行法律。”国家必须遵守和执行其签署的与人权保护或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协议，不能在其开发的项目中免除人权和环境义务。

### 三 一些国家对环境与人权关系的规定

许多国家的立法者在承认人权和环境联系的背景下起草了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特定质量的环境的权利，如健康、安全、清洁，或生态友好的环境的权利。从世界范围来看，自 1970 年修改或颁布的 130 多部宪法，都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环境或安全、健康、生态平衡（或使用其他形容词）的权利。大约一半的宪法采取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另一半则采用设定国家义务的方式。法国宪法在 2005 年进行修订，给予法国所有公民生活在“平衡，有利于人类健康的环境”的权利。

在美国，除了联邦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外，各州有权赋予公民一些附加权利，且从 1970 年至今修改或修订的州宪法业已增加了环境保护条款。实际上，1959 年后起草的州宪法都明确指出自然保护和环境保护。这些宪法规定的内容不同，总体来说有三个类别。第一类宪法阐明国家的公共政策，要求政府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行动。第二类宪法建立基金应对环境计划或号召，将自然资源的获取与调控作为公共信托的一部分。第三类宪法明确承认公民有权生活在安全、清洁或健康的环境中。

在拉丁美洲，1980 年智利宪法第 19 条规定了“生命权”和“生活在没有污染的环境的权利”，以及为保护环境而限制特定的个人权利。智利政府必须不违反“确保生活在没有污染的环境的权利”，并将这一权利“作为保护和保存自然和环境的保障性措施”。

总之，人权与环境的关系首先在国际层面被考察，并得到逐步承认，继而在区域层面得到承认，最后通过国家立法予以认可。